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拟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德勤”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. 公司聘任德勤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德勤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、H 股审计、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

3. 同意聘任德勤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服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张 忠

王贡勇

宁向东

李洪武

闻道才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